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政法函〔2018〕22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兰州大学章程 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

兰州大学：

你校《关于申请核准〈兰州大学章程〉修订意见的函》（校函〔2018〕3号）收悉。

经审核，你校对《兰州大学章程》序言及第二十条、三十九条、八十三条、八十四条所提出的修改意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现予核准。

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，向本校和社会公布。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，将电子文本和正式文本（一式两份）报我部政策法规司备案。

特此批复。

